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7號

債 權 人 呂明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紫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其中新臺幣248,000元之起息日為民國113年1月2日之依據為何？如無其他證明文件，是否將起息日更正為退票日為民國113年1月11日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